

玄奘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第 2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第 2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工作安全衛生，依據「教育部公布實施之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玄奘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擬訂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二、協調、建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三、審議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實施。
- 四、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本校環境保護、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環境災害及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以上，組成人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人事室主任、各院、系主任。
- 三、遴選委員：各學院遴選負責該單位安全衛生、環保業務之教職員工一人。
- 四、指定委員：學務處體衛組組長及環安組組長。
- 五、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宿舍自治會會長。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總務長為執行秘書，處理有關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委員任期一學年，由校長聘任之，期滿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執行秘書為代理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如必要得邀請與審議事項相關業務人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